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原告對被告莊佑池、馬士倫請求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40萬79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